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告 李維國

訴訟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

被告 徐張美對

訴訟代理人 徐瑞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漏附附件，應更正補附如本裁定之附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